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斯莱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9号）同意注册，2022年8月，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6,116,7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47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718,034.6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1,761,96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常州电

池壳生产项目、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47.20	15,000.00	6,188.49	41.26%	2024 年 3 月 30 日
2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8,500.00	35,000.00	19,304.97	55.16%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1.20	25,000.00	8,342.06	33.37%	2024 年 3 月 30 日
4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5,091.40	8,748.00	3,682.92	42.10%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93,639.80	83,748.00	37,518.44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延期项目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47.20	41.13%	15,000.00	6,188.49	2024 年 3 月 30 日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1.20	33.37%	25,000.00	8,342.06	2024 年 3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在传统的易拉罐包装以外，铝瓶作为一种相对高端的金属包装罐，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实施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制罐装备产品类型的丰富，以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但由于在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下游市场潜在客户对于生产线性能的需求存在变化，公司需根据变化对产线部分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从而放缓了产线的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拟对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延后调整。

2、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1条，易拉盖高速自动化生产线1条及改造线2条的生产能力。在实际建设过程期间，因公司对项目所在产业园区整体设计规划方案作了一些调整，同时受外部宏观环境、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拟对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延后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

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斯莱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斯莱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商敬博

聂晓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